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38

問題編號

2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對人流多和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外牆上僭建的大型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採取執法性行動。請告知就此方面，在 2007 年共採取了多少次執法行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7 年，屋宇署選定 90 幢位於人流多和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對樓宇外牆上僭建的大型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採取執法行動。我們確認約有 170 個違例構築物，現正發出清拆令。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8